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張心恬
電話：02-89534420#108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8@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4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

主旨：本會辦理「111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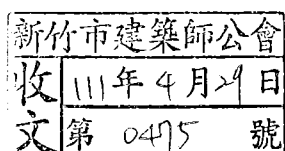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鼓勵建築界年輕學子堅定其從事建築工作之理念，藉由公開競圖廣徵作品，期勉後進成為未來建築界之尖兵，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建築師專業之了解。
- 二、報名及徵件方式：由本會以正式公函檢附海報及邀請通知，寄送至各校廣為宣傳，時間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參賽者請至本會官網登錄/下載徵件報名資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並上傳作品檔案資料收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相關資訊及附件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ntcaa.org.tw/>)「111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專區查詢、下載。
- 四、隨函檢附活動簡章、海報乙張(敬請張貼)。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簡章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學生競圖之目的，為提昇公會參與臺灣空間專業實踐的視野，及獎勵國內各大專院校建築學系相關科系學生，對於空間環境議題的關注與熱情；並期本項活動的辦理，彙整本年度公會成員對於當下空間議題的關懷，及鼓勵後進成為未來臺灣建築界空間環境改造的新生力量，每年特別舉辦「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之活動。

2019 年世界受到 COVID-19 病毒襲擊 3 年且方興未艾，除了影響整個世界健康與經濟發展外，也徹底改變人類生活方式與活動型態；對於城市管理、公共空間使用及居家生活都帶來高度的改變。因此，本公會在 2022 年，特以「COVID-19 後疫情公共空間的創意設計」為題，鼓勵各個學校建築相關學系學生等踴躍參加，提出具前瞻性與創意的構想與設計方案，以因應後疫情空間的發展。

徵件主題-「COVID-19 後疫情公共空間的創意設計」

COVID-19 對世界帶來深遠的影響，不僅奪走大量人類健康與生命，也造成高密度交流與全球化的世界，需重新調整人類生活的距離與公共空間的使用型態。不論是城市、機場、車站、體育館等，需保持社交距離與臨時轉化成為醫療空間使用的彈性；或是公寓大樓及每個我們的「家」，需增加隔離與公共使用方式的轉變與型態，一夕之間改變我們對於公共與私人領域的邊界與使用慣習、方式。

「空間隔離」與「日常公共生活」，成為 COVID-19 後一組對立的空間概念，滲透到各種日常的生活環境中，不論城市空間、公共空間、居家空間，極端的「隔離」成為面對疫情的必要手段與必要之惡。

對於貧困族群，居住於狹小惡劣高密度且低公共空間環境；或是需要高度社會交流與公共生活的人類情感需求，隔離帶來的心理健康與社會斷裂的影響，都需要建築師及空間專業者，提出一個符合後疫情公共空間的設計與變革思維，引導一個合宜的「韌性城市」佈局、恰當的公私領域轉換「公共空間」形式、能確保社會支持與交流的「健康居家」建築設計。

因此，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期待透過本次學生競圖的大量徵件，共同面對 COVID-19 後疫情的影響，並期創造一個能讓「空間隔離」與「日常公共生活」連結起來，具創意與新形式的「公共空間」構想。所有符合此一方向的空間類型與設計題目，皆可踴躍參與提出你（們）對 COVID-19 影響空間議題的回應態度與設計創意構想。

競圖辦法

- 主辦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評選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徵件主題： COVID-19 後疫情公共空間的創意設計
- 獎項內容：

1. 特優 5 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獎狀乙張。
2. 優選 15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狀乙張。
3. 佳作 30 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獎狀乙張。
4. 指導老師獎勵：獎狀乙張。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 參賽資格：

1. 廣邀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
2. 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三人或以下共同提交一件作品，並註明一位指導老師。

■ 報名與交圖時間：

1. 111年04月26日至111年06月30日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
2. 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ntcaa.org.tw/>)下載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3. 徵件方式：
(步驟一)參賽者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後並列印，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設計作品一份(縮印為A3尺寸)(3張為限)，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小組」收。
(步驟二)將[參選設計作品]檔案上傳至公會網頁(<https://forms.gle/sSKLUD9prw8NMchB9>)，即可取得評選資格。
4. 作品電子檔(格式PDF)，解析度不小於300dpi，所有圖說請壓縮成一個檔案不超過40MB。
※請務必完成以上兩步驟(紙本郵寄及線上上傳)以完成報名手續，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作品檔案頁面內容不得有姓名、學校等參賽者相關資料與註記。
※每組限繳交一件作品為原則，請勿重複交件。

■ 評審方式：

1. 評審以新北市開業建築師為主，評選委員名單另行公布，
2. 評選方式依[創意思考]、[整體表現]及[作品完整度]給予評分。
3. 評選時間：暫定於111年7月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
4. 入選作品作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通知提供規格A1橫式作品，紙張以3張為限。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利公開展覽。

■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2. 所有參賽者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3.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4. 關於參賽者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
5. 得獎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6. 執行單位保留必要時將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作部份調整之權利，詳情請密切注意網站最近公告。

■ 展覽與頒獎：

展覽及頒獎時間以EMAIL通知並於官網公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COVID-19 後疫情公共空間的創意設計)
報名表

參選作品中文名稱：	
參選作品英文名稱：	
代表人中文姓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代表人英文姓名 (請打正確名稱得獎獎狀會使用)：	
學校名稱(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科系(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_____
	年級：_____
指導老師名字(如有一位以上也請寫出)： 1. _____ 2. _____	
聯絡方式	手機：_____
	室內電話：_____
	E-mail：_____
通訊住址	_____
應繳交文件 確認 *請以打✓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縮圖 A1橫式 / 紙張以3張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所有成員的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報名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上傳 https://forms.gle/sSKLUD9prw8NMchB9
注意事項： 1. 所有應繳交文件請裝入信封袋中。 2. 報名參賽者，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公開徵選須知之各項規定，同時保證以上資料皆正確。 3. 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之競賽辦法，並同意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須為作品創作人。團隊集體創作，可推派一人為代表。	

第二位組員名單 (無則免填，如多位請往下填列)

中文姓名： 1. _____ 2. _____	英文姓名： 1. _____ 2. _____
行動電話： 1. _____ 2. _____	E-mail： 1. _____ 2. _____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1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特就本人(本團隊)參選作品
(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承諾
如下：

- 一、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貴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與獎金。
- 二、本人同意授權 貴單位將標的物(包含 說明、圖像)，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行為。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5. 所有配合本次活動之運用。
- 三、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與選拔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領回，逾期由主辦單位銷毀，本人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立書人 1 (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 2 (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郵寄封面(參考)

寄件地址：

寄件人：

TO：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小組」收

TEL：02-8953-4420